网络新闻与媒体传播信息监测服务项目院内采购会议（第二次）公告附件

附件一：采购限价

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XXXXX元，大写：人民币XXXXX圆整。

附件二：采购项目技术要求

**一、内容**

**包括但不限于：**

★1.对全网所有公开数据7\*24实时监测，24小时不间断采集抓取。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网站、论坛、博客、视频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客户端、网络数字报、百科、问答等网站舆情信息，通过关键词学习布控和管理，及时发现舆情信息，并做出预警。

1. 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须实现负面信息7\*24小时的实时预警。同时具备移动端、web端，可实时查看关注。
2. 预警信息灵活推送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邮箱、短信、移动app等接收方式。

★4.对交互软件的监测：监测主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B站、知乎、小红书等。通过关键词学习布控和管理，实现对业务的相关信息、重要舆情事件、重要人物、主动推送相关舆情信息，及时发现掌握舆情发展情况。

★5.舆情日报：常规性报告以定期统计的实时信息为主要依据，辅以其它必要的统计资料，运用统计分析方法，对被研究对象的全部状况（如规模、水平、状态等）以及影响发展程度的原因进行客观分析后，编写成分析报告。报告时间维度和内容维度可选择、可调节，灵活使用。按监测频率及响应速度提供日报服务。

6.热点案例分析：对每月发生的与医疗相关社会热点舆情进行分析，形式包括：文字报告、图片报告、视频报告；同时，提供每月社会热点事件热度排行月报。全面掌握一段时间网络舆情热点。

★7.舆情专报：对发生涉我院重大网络舆情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，进行分析研判，综合全网监测情况，形成舆情专报。提供舆情应对措施建议，针对涉及我院的舆情，正面舆情提供宣传引导建议，负面舆情提供应对解决建议。

二、服务期

一年，到期时使用单位根据维保单位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者维保单位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，使用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附件三、采购评分标准

1.由招标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。

2.评审方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、各项报价、企业综合能力、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。经统计，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（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），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根据上述评标原则，分值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因素 | 10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10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。 |  |
| 2 | 技术指标与配置 | 20 | 1、完全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要求，没有偏离得20分。  （1）“★”的条款为实质性参数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凡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。  （2）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，每有一项偏离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 2、提供“网络新闻与媒体传播信息监测服务”现场展示及示范的，得10分；经评标专家现场评判，根据评判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，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5分、2分。 | 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 | 50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：①实施方案、②技术支持、③应急方案、④质量保障措施、⑤售后服务保障承诺。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质量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，分别给予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未提供项不得分。本项共50分。 |  |
| 3 | 履约能力 | 15分 | 1、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服务业绩，每有1项业绩得1分，本项共7分。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，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本项共7分。  2、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的既往服务经验及简历，每提供一名得2分，本项最多8分。 |  |
|  | 投标文件规范性 | 5分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；未按要求组织投标文件的扣1-2分。 |  |

附件四：采购文件装订顺序

一、资质证明文件

1、封面（项目、投标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

2、目录

3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4、如有应提供：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
5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6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

7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
8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提供承诺书

二、服务响应文件

1、封面（项目、投标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

2、目录

3、报价一览表

4、偏离表

5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6、如有应提供：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
7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8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

9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
10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提供承诺书

11、提供2019年或2020年审计报告（含三表）

12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13、技术指标与配置

14、项目实施方案

15、业绩证明文件

16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

备注：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，所有投标文件需标注页码。本公告中未提供的固定格式文件，需供应商自行制作。

附件五：

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，维护贵院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：

1.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；

2.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3.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

4.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5.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；

6.保证不在药品销售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、贿赂医护、药剂人员、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；

7.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广告费、免费度假、考察旅游、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、药剂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8.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、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、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，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；

9.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。

三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，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、促销等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检查；加强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的教育工作，切实要求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、贿赂采购、药剂、医护、干部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及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、促销等，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贵院形象的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：

1.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竞标资格；已经中标的，贵院有权取消中标；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，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准入资格；

2.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；

3.对由于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或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由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负责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 采购物资名称：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；一份随投标书传递）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：

附件六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

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本授权声明：（投标人名称）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“（项目名称）”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★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

附件七：

业绩证明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客户名称 | 项目名称 | 提供服务内容 | 合同签订日期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用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附件八：

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

致：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的竞争性谈判活动，现承诺：

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，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，不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

附件九：

网络新闻与媒体传播信息监测服务项目

报价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